云南昆钢医院（昆明市第四人民医院）文件

医字〔2020〕83号

关于修订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补助经费发放规定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

医院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项经费管理，保障培训学员权益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、《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社〔2004〕221号）和《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云卫科教发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院办公会讨论，于2018年制定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待遇的规定（2018年版）》（医字〔2018〕180）号。为进一步提高助理全科医生学员的待遇，现修订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待遇的规定（2018年版）》。将修订后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补助经费发放规定（2020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昆钢医院

2020年7月1日

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补助经费发放规定（2020年版）

为进一步规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项经费管理，保障培训学员权益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、《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社〔2004〕221号）和《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云卫科教发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院办公会讨论，于2018年制定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待遇的规定（2018年版）》（医字〔2018〕180）号。为进一步提高助理全科医生学员的待遇，现修订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待遇的规定（2018年版）》。将修订后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补助经费发放规定（2020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为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年度下拨的中央、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财政补助及医院自筹资金。

二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补助发放标准（单位:元\人\月）

（一）社会学员补助发放标准（附件1）

（二）单位学员补助发放标准（附件2）

三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待遇发放的依据

（一）社会学员：第一次执业助理医师考试、结业考核通过者，考试结果公布后生活补助上浮10%；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

第一次执业助理医师考试、结业考核未通过者，考试结果公布后生活补助发放按第一年执行；

（二）单位学员：第一次执业助理医师考试通过者，考试结果公布后奖励300元/月，第一次结业考试通过者，考试结果公布后奖励600元/月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待遇由医院教学科进行考核并整理考核数据，分管副院长审批，由财务科定期核发到学员账户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20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开始执行，2019级仍执行《云南昆钢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待遇的规定（2018年版）》（医字〔2018〕180）号，由教学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社会学员补助发放标准

2.单位学员补助发放标准

附件 1

社会学员补助发放标准

	国家、省级资金补助		合计	医院自有资金补助				合计	应支付合计	扣款（个人缴纳）		实发合计
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	生活补助	用餐补助	住宿补贴	保险			四险（个人）	考勤	
第一年	1200	833	2033	职能科室平均奖的50%（入院六个月后发放）	以实际发生为主，不超过200元（与院内职工统一标准）	院内免费住宿	851.07	1951.07	3984.07	316.71	0	不低于3600
第二年	1200	833	2033	职能科室平均奖的80%			851.07	2251.07	4284.07	316.71	0	不低于3900

附件 2

单位学员补助发放标准

	国家、省级资金补助		合计	医院自有资金补助				合计	应支付合计	扣款（个人缴纳）		实发合计
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	生活补助	用餐补助	住宿补贴	保险			四险（个人）	考勤	
第一年	1200	833	2033	0	以实际发生为主，不超过200元（与院内职工统一标准）	院内免费住宿	-	200	2233	0	0	2233
第二年	1200	833	2033	0			-	200	2233	0	0	2233

云南昆钢医院办公室　　2020年7月1日印发